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9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5958	025959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3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3626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注：本次调整不涉及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取消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C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E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4597	004598	012547	02101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E类及I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95	00699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其中，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

2、本基金自2026年10月3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6个月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其中，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本基金自2026年10月3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根据《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9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定投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939	028940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3%，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1）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2）对于个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1.0%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6、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6年9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60,160,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3.04%，涉及回购注销金额约为人民币59.99亿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65,308,078股减少至5,105,148,07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9月18日起生效。

一、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原方案的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8.68元/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止（即2027年3月29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期间为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160,1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04%，最高成交价为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50元/股，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7.4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9.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关于注销A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60,160,0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65,308,078股减少至5,105,148,07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150	0.01	315,1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4,992,928	99.99	5,104,832,928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4,799,115,259	91.15	4,638,955,259	90.8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65,877,669	8.85	465,877,669	9.13
三、总股本	5,265,308,078	100.00	5,105,148,078	100.00

注1：上表出现比例小计数与所加比例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公司总股本减少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由46.76%增至48.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A股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60,16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A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A股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八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60,160,000股A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265,308,078股减少至5,105,148,078股，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增加，由46.76%增至48.22%。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1.41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0.06
合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1.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回购注销A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2,361,920,119	44.86	2,361,920,119	4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920,119	44.86	2,361,920,119	4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深圳玮顺	100,000,000	1.90	100,000,0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90	100,000,0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461,920,119	46.76	2,461,920,119	4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920,119	46.76	2,461,920,119	48.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说明：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总股本减少使得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2026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张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委员职务，为更好地保障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陆超奇女士为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陆超奇女士与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刘国华先生、盛永明先生、李秋雨先生、刘亚红女士共同组成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陆超奇女士为公司员工，符合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要求，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电网"）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粤03破申650号、720号】，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车电网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汤琼等72人以被申请人车电网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车电网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汤琼等72人对被申请人车电网享有到期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具备债权人身份。被申请人车电网系有限责任公司，且已经过强制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汤琼等72人对被申请人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车电网基本情况

车电网成立于2016年4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1,875万元，经营业务范围：投资新能源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生产、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服务；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技术咨询；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销售、开发；售电业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技术方案开发；安全技术咨询；储能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储能设施所需电池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普通货运；冷藏运输；食品零售；新能源汽车维修；客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安装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车电网系公司参股公司，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持有其28.64%股权，认缴出资已足额实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车电网的投资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车电网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8,015.57万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4,400万元。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裁定书》，结合车电网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破产案件进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19,500.80万元，公司对所持车电网股权价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致使公司归母净资产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965,814.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6年9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3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9月24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6年9月28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